**项目编号：STHLH（F）-2024-032**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上林街道办事处机关灶劳务

采 购 人：咸阳市秦都区上林街道办事处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泰和力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四年 四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8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上林街道办事处机关灶劳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上林街道办事处机关灶劳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4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THLH（F）-2024-032

项目名称：上林街道办事处机关灶劳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10008.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上林街道办事处机关灶劳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210008.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10008.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餐饮服务 | 机关灶劳务 | 2(年) | 详见采购文件 | 1210008.00 | 1210008.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上林街道办事处机关灶劳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4〕3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上林街道办事处机关灶劳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 04 月 15 日至2024年 04 月 19 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3: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 04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网上提交。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 04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03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

（2）获取采购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咸新区）平台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 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5）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市秦都区上林街道办事处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东段

联系方式：029-3381000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泰和力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南路大秦御港城10号楼18层1806室

联系方式：029-3801688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代鑫

电话：029-38016888

陕西泰和力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 04 月12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采购人 | 名 称：咸阳市秦都区上林街道办事处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东段联 系 人：张微波联系电话：029-33810006邮 箱：983633398@qq.com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陕西泰和力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南路大秦御港城10号楼18层1806室联 系 人：代鑫联系电话：029-38016888邮 箱：sxthlh590@163.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上林街道办事处机关灶劳务 |
| 1.1.5 | 项目编号 | STHLH（F）-2024-032 |
| 1.1.6 | 项目服务地点 | 上林街道办事处 |
| 1.1.7 | 项目内容 | 上林街道办事处机关灶劳务，主要功能或目标：为上林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在工作日提供一日三餐；需满足的要求：大厨2人，炒菜师2人，面点师2人，帮厨2人，洗碗消杀1人，共计9人。 |
| 1.1.8 | 采购预算 | 壹佰贰拾壹万零捌元整（¥：1210008.00元）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其报价无效。 |
| 1.2.1 |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 财政资金 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磋商范围 | 上林街道办事处机关灶劳务，详见“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1.3.2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
| 1.3.3 | 服务标准 |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及“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相关内容。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 1.4.3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踏勘现场 |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
| 1.10.1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负偏差 |
| 2.1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及澄清；其他材料： /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 时间：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3日前 |
| 形式：书面形式 |
| 2.2.2 |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书面形式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 在收到澄清内容后24小时内，超出视为已确认 |
| 形式：书面形式 |
| 2.3.1 |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书面形式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 时间：在收到澄清内容后24小时内，超出视为已确认 |
| 形式：书面形式 |
| 3.1.1 |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1.澄清、补正等相关文件；2.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
| 3.2.3 | 报价方式 | 本次磋商采取二次报价的办法。第一次报价后，经磋商小组评审、磋商、补充有关要求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 |
| 3.2.5 |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 1.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费、保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和供应商必须的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2.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3.本项目磋商报价一次性包死，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做任何调整；4.磋商报价其他说明：（1）本次磋商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2）磋商过程中，每次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各供应商的报价；（3）任何一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废标处理。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
| 3.6.1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 1.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签字、盖章；2.证明资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3.7.4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 1.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2.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提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磋商事宜； |
| 4.2.1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024年04月25日09时30分** |
| 4.2.2 |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平台。**（提交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 4.2.3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5.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磋商地点：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
| 5.2（5） | 磋商程序 | 磋商顺序：随机开启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在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中随机抽取 |
| 6.3.2 |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 3人 |
| 7.1.2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 7.1.3 |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和《陕西泰和力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公示期限：1工作日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其他** |
|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1）磋商当日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1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按要求及时签到，并做好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工作，同时远程观看直播并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2）文件解密：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锁应与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时所用CA锁相同。供应商参加磋商项目时需自行使用主锁进行二次报价提交及签章，如因供应商个人原因造成无法进行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西咸新区）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4）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参加不见面开标会议。供应商未按要求参加不见面磋商的，视同其认可开标结果。（5）各供应商需实时在线观看视频直播并及时互动，未按时加入系统或为在线参与互动的，视为放弃电子响应文件和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6）磋商、评审过程中，参与远程互动的各供应商应为同一个人，在否决磋商、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互动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互动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互动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7）其他事项：①供应商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应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②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及后续安装；③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50M及以上网络宽带；④参与不见面开标的供应商应当提前阅读《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并在磋商开始前检查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同时在开标前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否则将视同为放弃磋商。**在开标前未调试好网络环境及电脑且未按程序操作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因供应商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2.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0.2 知识产权** |
| 1.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2.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3 同义词语** |
|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 **10.4 解释权** |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正文、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10.6关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划分为：**餐饮业。** |
| **10.5代理服务费** |
|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采购代理合同约定计取。 |

## 1. 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磋商范围、服务期限和服务标准

1.3.1 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采购项目中磋商，否则各相关磋商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磋商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响应和偏差

1.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将被否决。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编制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内容及要求；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审查资料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磋商响应函

（5）首轮报价一览表

（6）费用清单

（7）其他资料

（8）竞争性磋商文件偏离表

（9）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1）服务方案

（12）服务承诺

（13）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磋商报价

3.2.1磋商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磋商响应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响应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磋商小组将否决其磋商。

3.2.5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5.2 资格审查资料应按照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磋商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编制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响应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及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加密的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本次磋商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需在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及解密。

###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2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磋商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举行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为认可磋商会议结果。

###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1.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2. 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
5. 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 5.3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审阶段，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无效。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审查内容** |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 |

### 5.4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磋商

###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3）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磋商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6.3.1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7.2 成交通知书

在发布采购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4.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9．质疑与投诉

### 9.1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代鑫

联系电话：029-38016888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南路大秦御港城10号楼18层1806室

### 9.2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有关规定进行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成交通知书（格式）

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名称）：

你方于 （磋商日期）所提交的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 元。

服务期限： 。

请你方在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 （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二：结果告知函（格式）

结果告知函（1）

 （供应商名称）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结果公告已发布。贵公司的评审结果如下：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环节 | 资格审查 | 符合性审查 | 未通过原因 |
| 结果 |  |  |  |

特此告知。

采购人： （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结果告知函（2）

 （供应商名称）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结果公告已发布。贵公司的评审结果如下：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环节 | 资格审查 | 符合性审查 | 评审得分 | 评审排序 |
| 结果 | 通过 | 通过 |  |  |

特此告知。

采购人： （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身份证明一致 |
|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7.3项规定 |
| 磋商范围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
| 服务标准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
| 磋商报价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 款规定，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最终磋商报价： 10 分服务方案部分： 66 分业绩部分： 9 分服务承诺部分 15 分  |
| 2.2.2 |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2.3（1） | 最终磋商报价评审标准 | 报价得分（10分） |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100 |
| 2.2.3（2） | 服务方案部分评审标准 | 管理方案（12分） |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厨具、设备、用具的管理、工作流程等）进行评审：(1)管理方案非常完整、非常合理，服务内容针对性及可实施性非常强，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12分；（2）管理方案比较完整、比较合理，服务内容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8分；（3）管理方案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服务内容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基本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4分；（4）管理方案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服务内容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应答有缺项，得2分；（5）管理方案过于简单，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营养膳食方案（10分） |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的营养膳食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菜品搭配、营养配比等）进行评审：(1)营养膳食方案非常完整、非常合理，服务内容针对性及可实施性非常强，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10分；（2）营养膳食方案比较完整、比较合理，服务内容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7分；（3）营养膳食方案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服务内容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基本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3分；（4）营养膳食方案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服务内容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应答有缺项，得2分；（5）营养膳食方案过于简单，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食品安全卫生质量管理控制方案（12分） |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的食品安全卫生质量管理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卫生安全保证条款、操作卫生控制方案、菜品卫生控制方案等）进行评审：(1)服务方案非常完整、非常合理，服务内容针对性及可实施性非常强，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12分；（2）服务方案比较完整、比较合理，服务内容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8分；（3）服务方案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服务内容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基本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6分；（4）服务方案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服务内容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应答有缺项，得2分；（5）服务方案过于简单，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考核、培训措施（8分） |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的考核、培训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上岗前的安全制度培训及考核措施、确保各项指标符合相关卫生标准的考核措施等）进行评审：(1)内容非常完整、非常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非常强，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8分；（2）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5分；（3）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基本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3分；（4）内容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应答有缺项，得1分；（5）内容过于简单，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突发性事件处理方案（12分） |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的突发性事件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资源储备、应急调配能力、消防及意外事故处理等）进行评审：(1)内容非常完整、非常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非常强，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12分；（2）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8分；（3）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基本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4分；（4）内容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应答有缺项，得2分；（5）内容过于简单，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节能、节约方案（6分） |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对水、电、燃气及食材等节能、节约方案进行评审：(1)内容非常完整、非常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非常强，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6分；（2）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4分；（3）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基本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2分；（4）内容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应答有缺项，得1分；（5）内容过于简单，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合理化建议（6分） |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1)内容非常完整、非常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非常强，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6分；（2）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4分；（3）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基本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2分；（4）内容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应答有缺项，得1分；（5）内容过于简单，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2.2.3（3） | 业绩部分评审标准 | 类似项目业绩（9分） | 近五年（2019年4月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承担过1项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每增加1项得3分，此项最高得分9分。 |
| 2.2.3（4） | 服务承诺部分评审标准 | 人员承诺（7分） | 承诺所有上岗人员固定不随意更换,若出现服务人员因事、病等不能工作的，及时调整其他服务人员补充，确保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承诺成交后定期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岗位知识培训等进行评审：(1)承诺内容非常完整、非常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非常强，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7分；（2）承诺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4分；（3）承诺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基本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2分；（4）承诺内容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应答有缺项，得1分；（5）承诺内容过于简单，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接受监督（8分） | 承诺接受采购人对服务的监督及管理，定期调研采购人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并加以改进，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等进行评审：(1)承诺内容非常完整、非常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非常强，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8分；（2）承诺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5分；（3）承诺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基本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3分；（4）承诺内容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应答有缺项，得1分；（5）承诺内容过于简单，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1. 评审办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最终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最终磋商报价低的优先；最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名靠前。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最终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服务方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业绩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服务承诺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审标准

（1）最终磋商报价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服务方案部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业绩部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服务承诺部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l）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磋商

3.2.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3.3 最终报价

3.3.1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内容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3.2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内容的技术、服务等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技术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3.3.3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4 详细评审

3.4.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承诺部分计算出得分D。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供应商得分=A+B+C+D。

3.4.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磋商。

### 3.5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标准

3.5.1 中小企业的评审标准

（1）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5.2 监狱企业的评审标准

（1）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2）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监狱企业声明函》（见附件2），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监狱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标准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3），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6.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7 磋商结果

3.7.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7.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 3.8 特殊情况处理

3.8.1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报价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人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 附件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通知（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姓名）：

（项目名称）磋商小组对你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 年 月 日 时前提交至 （详细地址）。

 磋商小组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函（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函**

编号：

（项目名称）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上林街道办事处机关灶劳务**

**采购合同书**

**甲方：**

**乙方：**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甲方：咸阳市秦都区上林街道办事处

乙方： （成交单位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双方一致认为，必须做好上林街道办事处机关灶劳务管理工作，为确保服务质量，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

2、项目服务地点： ；

3、服务内容： ；

4、服务期限： ；

5、服务标准：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

2、相关服务建议书；

3、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大写）： （¥ ）；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服务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①采购人按月支付服务费。每月10日前结算上月费用；**

**②结算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③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

六、厨房操作人员要求：大厨须附相应资格证书，所有人员需提供健康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七、合作方式

1、甲方指派管理员负责员工餐厅的日常管理；

2、乙方承担甲方员工一日三餐的食品加工及餐饮服务，乙方保证在甲方员工餐厅的工作人员为 不少于9 人。

3、乙方承担甲方员工一日三餐的食品加工及餐饮服务，其中包括来访客户招待餐、自助餐、包间用餐等。

4、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承包合同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经营。

八、工作标准

1、乙方人员服务态度良好，使用文明用语、无争执、谩骂和斗殴现象。

2、饭菜质量员工满意质85%以上。

3、加工过程中原材料的非正常消耗不超过3%。

4、环境卫生评比符合要求。

5、乙方人员无违反甲方管理制度现象。

6、厨房设备、工具、设施维护与保管良好，无丢失与人为损坏现象。

7、按甲方规定时间按时开饭。

8、无任何食品质量安全事故和消防安全事故发生。

9、乙方派到甲方餐厅的工作人员必须经过岗前培训。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餐厅房屋设施、餐厅操作间设备、餐厅设施具有所有权、监督权、保护权。

2、房层、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等义务。负责操作间、餐厅、水、电、气、暖等正常饮食服务条件的保障以及设备的正常维修和添置，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应急准备，避免耽误员工用餐。

3、在本合同生效时，应确保厨房设备状态完好、餐具齐备，并经乙方验收合格后，交乙方使用和管理。

4、负责向员工餐厅派出管理员，负责餐厅的全面工作。

5、甲方制定就餐时间和餐厅服务时间，如有临时调整应及时通知乙方。

6、甲方管理人员应引导员工文明就餐，保持餐厅卫生，爱护公共财物，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

7、甲方每月组织一次双方负责人参加的业务例会，总结和评价当月工作，对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应及时提出改进意见，遇有重大问题，双方进行沟通，协商解决。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拥有餐厅用工自主权和管理权。按合同约定安排餐厅服务工作人员，保证餐厅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2、餐厅房屋、设施的维护、维修管理。如需更新维修设施设备，应及时与甲方协调，确保各种设备、水、电、气的正常运行。

3、协助甲方主、副食的采购、保管、进行食堂成本控制，严格执行膳食物料出入库制度。

4、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卫生法》、5S标准，保证厨房工作间的食堂消防、食品卫生安全。

5、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做好膳食物料2次把关；杜绝不合格或存在质量问题的膳食物料进入食堂工作间。

6、认真完成甲方交给的日常工作，保证菜食的卫生、安全和口。

7、招聘的员工必须经卫生部门体检合格并持证上岗，并经过设备操作、食品安全、服务等方面的培训和安全教育。

8、服务人员应提供热情、周到的餐饮服务，保持整洁、干净的个人卫生（上岗时衣着整齐、清洁）。

9、保证操作间、餐厅的卫生，及时清理泔水垃圾。

10、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和不足应及时予以改正，并积极落实甲方提出的改进意见。

11、乙方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人员若发生任何不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赔偿责任，甲方若为此承担任何责任，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安全培训

1.乙方需制定定期安全培训计划，并进行相应的安全培训考核。针对考核不合格者进行再教育培训。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由乙方承担。

2.乙方进行安全培训时应邀请甲方代表参加。

十一、验收

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乙方的营业执照、厨房操作人员组成、厨房人员管理方案、人员数量、管理资质及人员证件，以及操作人员身体健康情况等。对其服务指标、服务质量、厨房操作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健康是否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进行逐项检查。

1.厨房操作人员组成、人员管理方案通过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出现问题、瑕疵等，将视为服务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免费调整人员组成、管理方案。

2.操作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健康状况不能满足厨房操作要求的，乙方应及时进行人员调整，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3.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人员组成，乙方应无条件进行变更，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的终止、变更和解除

（一）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内容。确因形势发生变化，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合同，须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请求，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在合同执行期，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可解除合同。

（三）因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向对方赔偿损失。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合同已经按约定履行完毕的；

2、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

3、其他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的。

4、合同到期后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解除本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因一方原因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

3、双方协商一致；

十三、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期限未满，一方要求终止合同的，应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规定解除合同，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的，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三）由于一方违反合同约定，违章指挥（操作）导致责任事故，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对方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四）除本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否则应支付对方违约金合同金额的5%。

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磋商文件的条款。**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上林街道办事处机关灶劳务

**二、采购内容**

上林街道办事处机关灶劳务，主要功能或目标：为上林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在工作日提供一日三餐；需满足的要求：大厨2人，炒菜师2人，面点师2人，帮厨2人，洗碗消杀1人，共计9人。

采购预算：壹佰贰拾壹万零捌元整（¥：1210008.00元）。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人员构成：大厨2人，炒菜师2人，面点师2人，帮厨2人，洗碗消杀1人，共计9人。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大厨须具备相应资格证书，所有人员需提供健康证，必须根据甲方满意度调查需求调整相应厨师，变换口味。

2、服务要求：

①、保证配备大厨2人，炒菜师2人，面点师2人，帮厨2人，洗碗消杀1人，共计9人并统一着装，持证上岗。

②、检验购进食材质量符合国家的安全标准。

③、保证加工现场室内外卫生必须符合国家卫生安全标准。

④、保证加强厨具、设备、用具的管理，按要求做好各类物品日常维修及保养。

⑤、根据单位需要做好分类接待就餐工作。

⑥、做好工作人员的培训(培训周期：保证每季度1次)。

⑦、做好节约用水用电用气。

⑧、确保餐食的食品安全。

⑨、每餐做好留样登记工作。

⑩、按照国家有关餐具卫生管理要求，做好公共餐具消毒工作，随时接受市防疫站和承包方生活管理员的监督检查，并配合做好各项“创卫”必检工作。环境卫生：餐厅处，厨房每日清理打扫，大厅内每日一次大扫除并做好厨余垃圾的分类工作。

**五、服务标准**

1、每日早、中、晚向员工开放食堂，开放时间分别为：早8:00-8:50；中午12:00-12:40；晚上18:00-18:40。参照2023年用餐人数，暂时按需满足 270人同时进餐的规模制定方案。

2、保证全机关工作人员的一日三餐（早上、中午、晚上）及临时的加班用餐，节假日休息期间餐厅保证一名厨师在岗，确保加值班人员的临时用餐需求。

3、供餐标准：

早餐：每天不低于四个菜，主食粥类(每天不重复)，牛奶、鸡蛋(保证每天配备)

中餐：周二、周四每天不低于两个肉菜，两个素菜，一个炖汤品种；周一、三、五面食不重复，确保饭菜质量及营养搭配。

晚餐：不低于两个菜、一个粥类。

以上必须做到营养合理的搭配，确保全机关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

**六、餐厅服务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餐厅服务公司工作管理，客观评价餐厅服务公司的工作业绩和职业素养，提高餐厅服务公司绩效考核的准确性，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范围

适用于餐厅服务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

考核内容按照签订的餐厅服务合同及磋商性文件所规定的内容为主要内容，考核指标体系由餐厅指标构成。

第三条 基本目标

（一）通过绩效考核，确保餐厅服务公司服务水平达到街道的工作要求，发现问题及时改正，不断提高服务管理水平。

（二）依靠制度性的管理与约束，建立起合理和规范的管理体制。

（三）通过绩效考核，按照考核的目标和成绩，合理发放绩效考核奖励。

**第二章 工作考核定义**

第四条 工作考核

工作考核是在一定期间内科学、动态地衡量餐厅服务公司工作状况和效果的考核方式，通过制定有效、客观的考核标准，对餐厅服务公司工作表现表现进行评定，提高工作效率和整体素质。

第五条 考核周期

考核周期分为季度和年度，考核以每月对餐厅服务公司餐厅现场巡查情况为依据。

第六条 组织机构

餐厅服务考核小组负责对餐厅公司服务考核全面工作，成员单位由党政办公室、财政所、经济发展科、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所组成，党政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工作职责具体如下：

（一）负责拟定考核制度文件及相关管理办法；

（二）负责在考核期内对餐厅服务公司实施工作考核，将初步考核结果报街办分管领导审定。

（三）负责对日常工作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办。

**第三章 考核内容和办法**

第七条 考核内容。餐厅现场巡查考核。如发现以下情节，将通知餐厅服务公司经理，填写《餐厅考核处罚表》签单确认后，将在绩效考核分数扣除相应分数，列记在最终绩效考核成绩当中;如出现应予以表彰项目增加相应分数。

一、餐厅服务处罚项目：

1、饭菜不卫生，扣除1分；

2、出现菜量不足，扣除1分；

3、出现浪费菜品问题，扣除1分；

4、餐厅卫生问题，扣除1分；

5、擅自使用食材，扣除1分；

6、餐厨人员个人卫生较差，扣除1分；

7、饭菜口味较差，扣除1分；

8、饭菜标准低于上林街道办制定标准，扣除2分；

9、用餐人员未刷卡（除两名厨师），扣除1分。

10、员工满意度调查不满意率大于等于20%，扣除2分，餐厅公司必须对厨房厨师进行更换。

（二）表彰项目

员工满意度调查满意率达85%以上，增加2分。

第八条 考核安排

（一） 每月考核安排。考核小组成员单位于每月月末进行考核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交至党政办公室进行汇总。

（二）季度考核安排。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5号将每月考核情况汇总，四季度考核在12月上旬之前完成。并将季度考核结果纳入年终考核。

（三）年终考核安排。在每年12月上旬，考核小组对本年度每季度考核进行综合评定。根据考核情况拨付物业服务费的10%。

（四）不定期抽查。

第九条 考核应用

餐厅现场巡查考核100分。根据季度、年终考核情况综合评定，按照分值评定等级拨付季度、全年绩效考核费用（其中每季度考核所占比例为全年费用2%，年度考核比例为全年费用5%），

1、优秀：评定分值95分以上（含95分），全额发放绩效考核费用。

2、良好：评定分值90分以上（含90分），95分以下，扣发绩效考核费用5%；

3、称职：评定分值85分以上（含85分），90分以下，扣发绩效考核费用10%；

4、不称职：85分以下，全额扣除绩效考核费用。

(三)分值标准

餐厅考核标准分为二十项每项标准为：优秀：5分；良好4分；一般：3分；较差：2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制度作为上林街道办考核餐厅公司服务的主要参考，与餐厅服务公司上级部门制定的相关制度不相冲突。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考核小组负责解释。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查资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响应函

五、首轮报价一览表

六、费用清单

七、其他资料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偏离表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十、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十一、服务方案

十二、服务承诺

十三、政府采购政策

**一、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营业执照号 |  | 员工总人数： |
| 注册资本 |  |
| 成立日期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备注 |  |

注：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二）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 （填“未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 （填“未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 ，就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在此郑重承诺：

1、我方在“信用中国”网站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在“信用中国”网站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我方在“信用中国”网站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本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1、本次磋商我公司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2、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1.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磋商，不存在联合体磋商的情况。

2.我公司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截止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磋商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响应/不响应）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90日历天 内不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磋商有效期内，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五、首轮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元）** | **（小写）** |
| **（大写）**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标准** | **（响应/不响应**）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备注** |  |

注：1、本表中磋商总报价应和磋商响应函中磋商总报价及费用清单中的合计报价保持一致。

2、磋商总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3、报价精确到元，可保留两位小数。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费用清单**

1.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分项名称**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其他资料**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有偏离，在表中逐项列明。除本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项目均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2、如供应商全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说明”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1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 学 历 |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应填报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中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人员简历表”中应附人员身份证，大厨须附相应资格证书，所有人员需附健康证等证明资料复印件。

**十、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内容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服务项目，并标明表序。

2. 附近五年（2019年4月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十一、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管理方案；

2、营养膳食方案；

3、食品安全卫生质量管理控制方案；

4、考核、培训措施；

5、突发性事件处理方案；

6、节能、节约方案；

7、合理化建议；

……

**十二、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人员承诺；

2、接受监督；

3、……

**十三、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 （ 采购人 ）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致： （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若不是监狱企业，可不填写此函**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致： （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此函**